径南镇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奖补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径南镇乡村振兴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步伐，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全镇农业特色产业朝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生态化方向发展，促进质量兴农、绿色惠农、数字助农、品牌强农，提高镇域农业发展质效和竞争力，径南镇政府在执行中央、省、梅州市、兴宁市各项惠农政策基础上，制定径南镇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奖补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导向和“五大振兴”任务，深入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梅州市、兴宁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以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育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关键抓手和第一任务，不断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不断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动径南镇乡村振兴发展提质增效、走在前列。

二、目标任务

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为目标，突出乡村产业体系建设方向，坚持把产业振兴作为重中之重任务，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杠杆作用，积极调动农业企业、种养大户和群众积极性，推动产业集聚、品牌提升、数字赋能，不断提升农业发展水平，全面推动径南镇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高效发展，推动农业更加优质高效，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步伐，助力径南产业振兴。

三、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

2.《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

3.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体实事（任务）清单》的通知》（粤乡振组办〔2021〕11号）

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10号）

5.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

6.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梅市明电〔2021〕110号）

7.关于印发《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十大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市乡振组办〔2021〕14号）

8.《兴宁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兴市明电〔2021〕50号）

9.《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梅市明电〔2022〕83号）

11.《关于强化谋划农业产业发展类项目的紧急通知》（梅市农办〔2022〕11号）

四、奖补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规模发展的原则。根据全镇特色产业布局和乡村资源禀赋，综合考虑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等因素，重点奖补茶叶（单丛茶、绿茶等）、果业（李子、金柚、百香果等）、禽畜养殖等优势产业，带动整镇、整村、整片区特色产业规模发展，打造“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实现产业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管理、市场化经营。

（二）坚持利益联结、巩固成效的原则。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资本投入到特色产业的补链、延链、强链建设中，加快构建全镇产业链布局，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巩固拓展脱贫成效，确保产业提质增效、群众稳定增收。

（三）坚持“先建后补、以销定补”的原则。产业奖补采取“先建后补、先带后补、以奖代补、以销定补、以农确补”的方式进行，同一地块、项目、内容只享受一项奖补资金。支持奖补对象积极筹措资金先行开展种养、加工、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经真种真养认定、经营主体与农户产销联结认定“双向认定”后，对种养规模、销售收入、带动效益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奖补金额，引导特色产业有序发展、产销对接，充分发挥奖补资金使用效益。

（四）奖补认定、考核、验收工作由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共同实施，对未尽事宜、相关疑义作出解释。所有奖补均为一次性奖补，不得重复奖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经营主体不予奖补。

五、奖补机制

（一）奖补对象

本办法**奖补对象**为在径南镇镇域内从事特色产业发展的市场经营主体（包括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个人，均可申报奖补项目。

（二）资金来源

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项目谋划的农业产业类项目资金。

（三）奖补范围及标准

——种养产业

根据径南镇产业发展条件，当前主要对从事以下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对象进行扶持。每个市场主体的种养项目必须连片种养,符合国家有关用地、用林等政策和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环保标准，不含复耕复种奖补。其中，单个经营主体累计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茶叶产业除外)。

1.茶叶。当年集中连片新种植茶叶5亩（含）以上，每亩奖补1000元。最高封顶奖补90万元。

2.李果、金柚、柿子、橄榄、鹰嘴桃、板栗、毛竹、百香果等。李果、金柚、柿子、橄榄、鹰嘴桃、板栗、毛竹等作物当年集中连片新种植20亩以上经营主体和个人，每亩奖补1000元；百香果每年新种20亩以上每亩补助300元。

3.蔬菜。当年集中连片新种植蔬菜20亩以上经营主体和个人，一次性每亩奖补300元。

4.油茶。当年集中连片新种高产油茶20亩以上，每亩600元；当年改造低产低效油茶改造20亩以上，每亩奖补500元。

5.南药。当年集中连片新种植沉香、牛大力、五指毛桃、石参、仙草等南药类20亩以上经营主体，每亩奖补1000元。

6.水稻。当年规模种植水稻50亩以上经营主体，每造每亩奖补120元。每年封顶二造每亩奖补240元。

7.李果改良类。对参与李果优良品种嫁接改良种植的农户，每亩奖补1000元。

8.养牛类。当年养殖良种杂交牛每头牛奖补2000元，养殖土黄牛每头牛奖补1000元（购买时先申报，畜牧站统一佩戴耳标，养殖12个月以上。奖补对象要求存栏5头以上且每头牛对应复耕复种1亩以上粮食作物。）

——加工销售

1.当年获得国家级龙头企业、示范社、家庭农场，一次性奖补5万元；当年获得省级龙头企业、示范社、家庭农场，一次性奖补3万元；当年获得地级市龙头企业、示范社、家庭农场，一次性奖补2万元；当年获得兴宁市龙头企业、示范社、家庭农场，一次性奖补0.5万元。

**2.**对取得自营出口权，年度内实现出口或跨境销售本镇农特产品达100万元及以上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5万元。

3.茶叶加工厂标准车间。在本区域内，当年新建标准茶叶加工企业，一次性奖补5万元。

——品牌建设

1.当年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经营主体，认证、续展一个无公害农产品奖补1万元，一个绿色农产品奖励2万元，一个有机农产品奖励5万元，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或完成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奖励10万元。

2.对当年参加各级各类农产品展会并获得省级、国家级和国际金奖的产品经营主体分别奖励2万、3万和5万元；对获得金奖以外的其它单项奖项的分别奖励0.5万、1万和2万元。

3.对当年新申请商标注册的农业经营主体，每申请获得一件农产品注册商标的奖励0.05万元；获省级著名商标的农业经营主体，单项奖励1万元；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农业经营主体，单项奖励3万元；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食品安全体系认证的农业经营主体，单项奖励3万元；通过SC认证并获得证书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4.对利用电子信息技术建立物联网质量追溯系统，推进农产品条形码制度，与省级或国家追溯平台实现对接并正常运营2年以上的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2万元。

5.对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获得高新技术专利证书的特色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单项奖励3万元。

六、带动方式和认定标准

（一）带动方式。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吸纳就业、资金入股、流转土地、托管代养、订单农业等方式，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稳定增收。

（二）认定标准。经营主体在兴宁市注册登记，具有规范的章程，财务和会计制度健全，经营账目完备清晰，财务报表真实可靠；与农户签订购销订单和务工、分红、土地流转合同、托管代养协议，开展相应的技术指导服务，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七、验收程序和工作职责

（一）工作职责

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奖补资金安全和效益。乡镇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负责受理辖区内各类经营主体和农户产业项目奖补申请、初验等工作；牵头负责奖补项目核验、监督、公示等；负责筹措安排年度产业发展奖补资金预算。奖补项目共享数据需有兴宁市市场监管、税务、电商中心、银行等部门为依据。

（二）验收程序

成立径南镇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奖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补工作的认定、考核、评审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1.提出申请。拟发展以上农业特色产业的市场主体，需向村委会提交申请（见附件1），并附种养方案，然后以村为单位统一收集。

2.实地核查。村收到申请后，由镇驻村干部、村干部和驻镇帮扶干部负责现场核实，签名确认，并拍照留证，汇总后报送镇政府（见附件2）。

3.镇级核准。镇级奖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办公室对各村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审定，按规定兑现奖补，落实资金核查程序。

（三）验收拨款

1．村初验。各村要加强对奖补项目全过程的指导，确保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符合奖补标准。完成后由村级组织人员验收，并填写《兴宁市径南镇 村种养发展项目验收表》（见附件3），验收后在村民小组范围内对奖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误后建立台账。

2．镇终验。村级验收合格后，将《兴宁市径南镇 村种养发展项目验收表》（见附件3）报送镇政府，由镇级奖补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各村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

3．资金拨付。经验收通过、市场主体签领后（附件4），将财政将奖补资金发放到各市场主体银行账户。

八、附则

1.具体审核验收工作在镇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奖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镇乡村振兴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等相关部门组织联合验收。一般在次年第一季度前完成资金兑付。

2.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市场主体应对奖补项目的真实性负责，严禁虚假申报，虚报冒领，如发现虚报冒领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镇驻村工作组、村“两委”要加强对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保不出现虚报冒领现象，如发现相关人员在审核过程中有不当行为，造成较大损失的将给予追究责任。

3.加强督查检查。径南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乡村振兴办公室不定期联合对各村实施的种植项目进行指导，抽查各村实施的项目流程是否规范、项目是否真实、群众是否满意。抽查结果将通报至各村，各村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整改，补缺补差。

4.本办法与市（县）、镇其他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本办法如有上级政策调整或有冲突，则以上级文件为准。本政策执行期限从发文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本政策由径南镇党委、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

1. 兴宁市径南镇 村（社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申请表

2-1. 兴宁市径南镇 村（社区）种养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2-2. 兴宁市径南镇 村（社区）加工销售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2-3. 兴宁市径南镇 村（社区）特色农业品牌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3-1. 兴宁市径南镇 村（社区）特色农业品牌建设项目验收表

3-2. 兴宁市径南镇 村（社区）加工销售发展项目验收表

3-3. 兴宁市径南镇 村（社区）特色农业品牌建设项目验收表

4. 兴宁市径南镇 村（社区）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签领表